

有關修訂《公司章程細則》的常問問題 (於 2023 年 8 月撤回)

刊發日期	主板規則	GEM規則	常問問題系列	常問問題編號	問題	回應
8/11/2019	13.51(1)、 19A.53、附 錄十三D (第 一節(a)段)	17.50(1)、 25.40、附 錄十一C (第一節(a) 段)	不適用	070- 2019	<p>根據中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2019年10月22日及25日發布的通告，中國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（及其他相關事宜）應受《中國公司法》規管，不再適用國務院《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》（特別規定）。據此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將由45天分別縮短至20天及15天。該通告亦建議中國發行人相應修改其公司章程細則。</p> <p>根據《主板規則》附錄十三D / 《GEM規則》附錄十一C，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須包括中國監管機構訂明的《必備條款》。一名中國發行人詢問，其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後，是否仍符合附錄十三D/附錄十一C的規定。</p>	<p>是的。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9A.53條/《GEM規則》第25.40條，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《中國公司法》、《特別規定》以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規定。中國發行人遵守了上述規定，便算是遵守了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。</p> <p>發行人亦須留意，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51(1)條/《GEM規則》17.50(1)條，其就建議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向股東發送通函時，須同時向聯交所呈交由其法律顧問出具的確認函，當中確定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符合《上市規則》規定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。</p>